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所提出的建議
FCR(2017-18)1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會議上討論文件編號 FCR(2017-18)18 時，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物業交易印花稅上訴個案分項數字，包括因需求管理措施相關法律條文有含糊之處而衍生的上訴個案分項數字，以及上訴得直個案數字；以及

(b) 政府撤銷需求管理措施後，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的職責安排和變動，包括因應有關措施撤銷後工作量減少而新增的職責。

政府的回應

(a) 物業交易印花稅上訴個案

2.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稅務局加蓋印花的文件超過 1 千萬份，並收到 316 宗印花稅上訴個案，當中 52 宗涉及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從價印花稅，上訴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當中並無涉及這三類印花稅的上訴得直個案。

(b) 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的職責

3. 稅務局轄下印花稅署的職責包括監督印花稅和博彩稅的徵收工作。近年，印花稅署不單在物業交易方面工作量急升，處理的上訴個案亦持續增加。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作為印花稅署的主管，須負責處理這些上訴個案、向法庭提交文件，以及諮詢律政司，為上訴聆訊作準備。

4. 印花稅署處理的印花稅個案不但數目大增，而且日趨複雜。有些個案中，納稅人與印花稅署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條文的詮釋持不同意見。這些複雜個案有實際需要由首長級人員處理，確保妥善和貫徹執行《印花稅條例》的規定。

5. 印花稅署亦須向其他政策局提供技術支援，以推行不同的新政策措施，包括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架構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印花稅安排。這些措施十分專門，且有迫切時限，當中大部分涉及修訂《印花稅條例》，必須由首長級人員領導印花稅署執行相關工作，確保運作有效暢順。

6. 執行需求管理措施只是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其中一項職責。日後若政府撤銷該等措施，我們會因應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屆時的職責進行檢討。然而，印花稅署仍須就修訂《印花稅條例》提供技術支援。此外，即使撤銷需求管理措施，該等措施仍適用於撤銷前成交的物業轉讓個案。印花稅署亦會不斷檢討和提升向公眾提供的加蓋印花服務，例如擴展電子印花服務範圍。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會監督上述各項工作，其政策職務仍會相當繁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18 年 1 月

附件

稅務局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收到的印花稅上訴個案數字

上訴個案類別	宗數
(1) 涉及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和雙倍從價印花稅	52
(2) 涉及物業估價	105
(3) 涉及一系列交易	134
(4) 其他	25
總數	**316**

涉及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和雙倍從價印花稅的
上訴個案分項數字

上訴理由	宗數
(a) 如果購買人是受託人，有關文書是否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	28
(b) 轉換住宅物業是否可獲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	8
(c) 以一份文書購入住宅物業和兩個泊車位，可否整份文書按較低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	7
(d) 轉讓人和承讓人是否屬近親關係	3
(e) 提名書是否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	2
(f) 就額外印花稅而言，如何界定取得物業的日期	2
(g) 其他	2
總數	**52**

註：上述印花稅上訴個案分項數字不包括司法覆核個案。